联 合 国　　S/PV.4921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二一次会议（复会一）

2004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霍-格莱勒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04 年 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4）

04-26033 (C)



下午3时15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想要参加今天的会议是因为我们认为，鉴于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以不同方式为表现的威胁，这个问题以及联合国内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辩论非常重要。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威胁。因此，国际社会的所有方面必须携起手来，展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如果我们要打击这一祸害的所有表现形式，就必须进行高度的国际参与。

我谨谈谈我们认为在这次辩论中很重要的几个方面。

首先，恐怖主义以武力把自己强加在联合国的议程上，因为这一国际威胁不分民族、国家、宗教或文化。埃及曾经并仍然是申明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的最初的国家之一，认为若要消灭这一现象我们必须制定共同的对策，并且我们必须避免针对任何特定文化、文明或宗教的单方面的措施或行动。

第二，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成功地重申，联合国通过其各机构，能够有效和果断处理恐怖主义构成的不同和日益增长的国际威胁。在这方面，埃及竭尽全力同反恐委员会合作，迄今为止提交了三分报告。我们充分致力于进行报告的后续行动，并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第三，联合国表明，它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的工具。不管是在大会内部——大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始终发挥有效的立法工具的重要作用——还是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能够协调和巩固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尽管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大会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祸害方面可发挥作用。

我们都非常了解恐怖主义的几个不同的表现形式，并且我们因此必须在不同层次上作出反应。为了消灭这一祸害，我们绝不能只限于采取纯粹的安全措施，只是采用监督或监测手段。我们采取的行动也必须具有政治层面，必须处理法律制度和社会及经济问题。如果我们要成功地消除对恐怖分子的支持和加强对其控制，不让其获得财政或政治支持，考虑到所有这些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同大会的努力之间的互补性。

大会必须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所处理的是我所提到的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因此，大会不应受到忽视，也不应被弃置一旁。我们必须避免工作重叠、零散处事或者瞎忙乎，因为这可能会给打击恐怖主义邪恶活动的国际合作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制订综合、统一的战略与构想，使我们能够协调有效地对付这一日益严重的威胁。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各方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振兴反恐委员会，提高其效力的建议。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应该融入这些建议。我们的经验显示，由于缺乏技术援助，一些会员国并非总是能够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结果是，这些国家无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

最后，我要强调必须遵守《宪章》中有关体制方面问题的规定，尤其是第十五章以及相关的财务、行政和法律细则与条例。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应该遵守这些规定。我们在审议关于协助反恐委员会并强化其作用的建议时，必须将考虑这些规定。那样，振兴进程才能够按照应有的方式，有条不紊进行下去，使反恐委员会具备必要的动力，推动它达到其目标。

我感谢反恐委员会成员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所提出的建议。我还要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为反恐委员会奉献了他的精力、热诚和经验，努力确保反恐委员会今后取得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列支敦士登代表。我请他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这次辩论的召开正值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改革框架的谈判进入最后阶段。因此我们希望，这次公开辩论将是对安理会成员的又一鼓励。

有鉴于此，我们想就所设想的改革作几点简短的评论。首先，应该指出，正如关于反恐委员会振兴问题的报告中所概述的那样（S/2004/124，附件），改革不会改变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质内容，尤其是不会改变赋予各会员国的义务。这一改革完全是为了在体制上作一些必要的变动，使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专家能力符合今后各种挑战的需要。

各方仍在就反恐委员会改革所涉及的体制方面问题进行激烈的讨论。我们赞成一些人的看法，他们强调说，任何振兴措施都必须维持联合国的体制平衡，尤其是秘书处的完整。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在这方面所表达的意见，这些意见在本次辩论的早些时候就已经提到。我们相信，安理会将会就符合先前所提原则的改革达成协议。

我们欢迎提高反恐委员会能力的打算，尤其是在协调技术援助领域。在这个方面，技术援助的严格自愿性质需要得到强调，设在维也纳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特殊作用也同样需要得到强调。尽管反恐委员会具有全球协调作用，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依然是联合国负责实际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机构。

我们在过去曾强调，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技术援助领域的工作，应该加以调整，使之符合人权以及法制的需要，必须使之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相结合。鉴于振兴问题报告设想由反恐委员会专家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以讨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也考虑到拟议的执行主任今后将提交的上述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这一点尤其重要。因此，评估与技术援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这方面的必要资格并对情况有必要的了解，此外关于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联络的设想也应完全付诸实施。我们认为，一名人权顾问的招聘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好办法。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列支敦士登决心致力于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与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200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发言。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谨代表里约集团的下列成员国发言：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当然还有阿根廷。

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要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举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从而赋予振兴反恐委员会改革进程以合法性，这是尤其重要的。

里约集团各成员重申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开展的各种努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成立将近三年时间。在它的两任主席——联合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和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的领导下，委员会通过审查所有各国的立法和行政准则，促进技术援助以及建立全球反恐斗争中的监测与协调网络，在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了空前的成功。

我们要回顾，这场斗争涵盖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和机构。除了安全理事会的积极努力之外，还有大会——它在国际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以及诸如维也纳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机构所担负的责任。维也纳办事处已订立了具体针对恐怖主义问题的方案。我们还要提到在区域一级开展的重要活动。在我们区域，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加强

合作，协调各国家反恐联络中心并改进国家官员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因此，应该在各个层次协调和统一普遍性的行动，以产生最大的效果。

我们都应记得，恐怖分子常常利用事业，并以事业为借口从事其恶行。为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影响、更不应让我们忽略对联合国其他优先事项的关注，特别是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优先事项。

委员会当前打算审查一系列旨在帮助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措施。其中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建立一新结构。我们认为这一试验性的及时举措是非常重要的举措。

新结构将第一次使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这方面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联系制度化。里约集团国家对我们期待已久的这一进步感到满意。我们认为，下一步应该是像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等组织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中应设置一名专责处理这一人权问题的专家。

当然，委员会作用的一个根本方面涉及到技术援助。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和扩大这一根本职能。我们认为，这一改革代表了最后的机会，让我们能够看到是否还有不足之处，并采取措施加强纠正。

里约集团国家认为，设置执行主任将带来灵活性和活力，并能加强能力，以便根据反恐委员会的工作采取行动，为此我们给予支持。在秘书处内部建立结构，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建立结构，值得特别注意。我们认为，执行主任一职应纳入秘书处，但又不妨碍其按照全体会议给予的指导办事。我们认为，为确保此举措的透明性和合法性，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任命这一新结构的工作人员至关重要。

里约集团再次表示欢迎重振委员会工作的举措，并希望再次重申该集团所有成员对继续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取得成功的承诺。

最后，我国阿根廷是野蛮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这些行为不仅杀死几百名无辜的人民，而且炸毁了以色列在布宜诺斯埃利斯的大使馆和 AMIM 大楼。为此我谨代表我国指出，阿根廷政府愿意尽一切努力，为反恐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供各种可能的援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发言。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首先赞赏你及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我向你保证，墨西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大使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但我们还想以本国的名义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

应付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挑战，需要协调和统筹各国的行动，这不仅仅涉及安理会，也涉及大会和多边系统的其他机关。更重要的是，这需要国际上的广泛合作。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这一进程，并以极大的兴趣建设性地关注着旨在加强组织性机制以增进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效果的各种发展和建议。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和特别是委员会现任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为提交题为“重振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建议”的文件所做的紧张的工作。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建议立足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对各国的援助，同时又不忽视国家主权同意的原则。我们在委员会内外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去制定透明的机制确保《联合国宪章》得到遵守，特别是确保人权得到保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就不能奏效，也不能得到国际社会必要的合作。

墨西哥一向强调加强为保护人权而建立的机制同为打击恐怖主义建立的机制间的联系的重要性。为此原因，我们很高兴建议考虑到评估与技术援助厅应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建立起联系。

根据这些意见，我们认为重振反恐委员会能够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第1456(2003)号决议和大会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58/187号决议的执行。安理会知道，大会第58/187号决议是由墨西哥推动的，提案国有很多会员国。

在不贬低上述任何考虑的情况下，墨西哥认为应优先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情况给世界各地的平民造成极大的伤害，当恐怖行动发生时尤其如此。

鉴于这些考虑，墨西哥认为重振工作应该以下述标准为基础。

一. 除了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联系外，应在评估与技术援助厅设置一名人权专家。二、我们还应有一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专家。三、新的办事处应该是秘书处建制的一部分，人员的任命由秘书长负责。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如果能够在任命执行主任之前进行广泛的协商，将是非常积极的。

四. 我们认为，就重振工作而任命工作人员和专家，应该立足于地域分配的标准。墨西哥认为，如果我们仅仅依靠所建议的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之上，这一点就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五. 也是最后一点，重振工作涉及到的预算问题应该透明，并应及时通报所有的会员国。

最后，显然，一项关于振兴委员会的决议将限于行政结构问题，我们将必须开始讨论是否有必要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通过这个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吉勒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对西班牙大使阿里亚斯先生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领导工作表示敬意。在他的领导下，反恐委员会继续通过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而在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中起先锋作用。以色列想借此机会重申它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它保证我们与它充分合作。

在我们的反恐斗争中，我们不应忘记受害者的容貌。利奥尔是一个快乐的男孩，他是班里最受欢迎的学生之一。他的朋友把它描绘为班里最能开玩笑的人，他总是把每一个人逗笑。他是学校足球队的一名前锋，并梦想有一个体育生涯。他的教练说，“利奥尔控球能力出色，喜欢在每一个人面前带球。”

18岁的利奥尔·阿祖拉伊是耶路撒冷中城的里哈韦阿街区中的体育学校的12年级学生。他2月22日上午在对他乘坐的公共汽车进行的一次自杀袭击中丧生。这辆公共汽车每天上午把他和几十名同班同学送到学校——但那一天早晨他们未能到达学校。来自伯利恒的一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引爆了藏在他的背包中的一颗炸弹，炸毁了挤满人的公共汽车，使整个爆炸地区遍布肢体和废墟，造成一种恐怖可憎的景象。八名以色列人被炸死，60多人受伤。

阿拉法特自己的法塔赫运动的阿克萨烈士旅宣布对这次袭击负责。就是同一个恐怖组织在不到一个月之前的1月29日在耶路撒冷的一个公共汽车上进行了一次造成11名乘客死亡的严重自杀攻击。

自从我们上次在2003年10月在安全理事会中开会就恐怖主义行动的威胁进行公开辩论以来，以色列已经在连续不断的恐怖主义袭击中看到66个以色列人被杀死，224人受伤。顺便说一下，这些数字还不包括在此期间被杀死的三名美国公民和一名欧洲游客。

但是，这些数字仅仅是这个骇人听闻现象的一个点滴。仅在这同一个时期中，以色列安全部队就挫败了217次恐怖袭击——包括无数次的自杀爆炸。这些袭击本会造成数以百计的无辜者的死亡，如果不是更多的话。恐怖分子攻击我们社会中的最无自卫能力的人，例如利奥尔·阿祖拉伊、以及其他男童和女童、

妇女和老年人。自杀爆炸使我们的儿童成为孤儿，使我们的丈夫和妻子成为鳏夫和寡妇。自杀爆炸剥夺了我们的生命、和平和希望。以色列今天所面临的情况在其最严重和持续的时候无异于 21 世纪中的第一次世界战争。这个新的和骇人听闻的现象现在已暴露于整个世界面前。

最近的全球性袭击表明，极端分子继续愿意并能够打击任何一个半球上的任何目标，而全无对生命的关切或顾及。在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蒙巴沙、巴厘、新德里、卡萨布兰卡、耶路撒冷——世界上没有一个地区可以免受这个全球性威胁的祸殃。以色列谴责最近在俄罗斯、伊拉克、巴基斯坦和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恐怖事件。令人遗憾的是，那些可鄙的行动再次表明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的道路仍然漫长。我们对丧失亲人的家属表示慰问并祝愿伤者能够迅速康复。反恐怖主义的战争仍然远未获得胜利。

坚定的政治意愿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可以确保在以下两个基本因素的基础上结成进行国际反恐合作的统一战线：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采取一种零容忍态度以及消除任何国家的政府为恐怖分子提供的庇护和支持基础结构。对那些继续庇护恐怖分子并纵容其活动的国家，要进行点名，使其蒙受耻辱。在这方面，我们的态度必须是坚定的和明确的。

今天，显然，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的成功将取决于保持国际政治意愿和加强所有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包括协助那些有良好愿望、希望反恐但缺乏应付这个挑战所需要的必要工具和经验的国家。以下一点从来也没有这样清楚：国际社会必须联合其人力物力。没有密切协调、坚定不移的政治意愿以及各国的经加强的能力建设，恐怖分子将会成功地利用每一个缺点、弱点和分歧。

我们还必须重新审查我们应付第二类国家的能力——这类国家拥有反恐的手段，但缺乏这样做的意愿。在很多情况下，这不是一个能力问题，而是一个意愿问题。我想与安理会成员们谈一下我认为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与反恐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以实现其各项目标的能力方面存在的一种令人不安的矛盾。虽然第 1373（2001）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的，但其执行似乎取决于反恐委员会成员的协商一致支持。我认为，这项规定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目前方向和我们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取得实际结果的潜力构成一个重要障碍。为了更好地推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事业，决定应得到多数——相对多数或绝对多数——的同意，而不是协商一致同意。要求协商一致表决可能会阻碍委员会采取关键性行动。

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过去支持并继续支持为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和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仅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就看到会员国对与我们密切合作反对恐怖主义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我们也通过不断与它们交流我们在那个困难的方面获得的痛苦经验来作出反应。我们同样愿意加强我们在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包括行政方面的和实地的工作。国际反恐怖主义努力要想真正获得成功，任何国家都不能被排除在外。

我们同意委员会工作的目前方向。委员会的工作谋求从制定准则发展到具体实施，以期在实地取得具体结果。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两年后，国际社会仍然在制定其反恐怖主义议程。现有议程——它产生于里程碑性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已经以除其他外的以下关键反恐怖主义基石为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和联合人力物力、实施国家立法、增加资料交流、加强陆地和海洋安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至关重要的是也在实地落实这些因素。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中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持续挑战的评论：

> “恐怖分子利用某些非盈利组织进行恐怖主义宣传或为恐怖集团筹集资金。”（S/2004/70，第 6 页）

我们希望，会员国将重视这些真知灼见，并且付诸实行。

然而，我们认为，努力不能到此为止。不断地需要更新国际反恐议程，以应付新出现的威胁，努力跟上日益复杂尖端的恐怖主义世界。应得到特别重视的议程项目包括：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自杀性恐怖主义，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搞恐怖主义以及培育暴力和仇恨文化。我们期待着同委员会在其执行工作的新阶段一起工作，并且祝愿委员会成员非常成功地实现其崇高的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赞赏你举行关于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这一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大使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

南非已经是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联合国公约中的 9 项公约缔约国，并且正在批准其余 3 项公约中。因此，南非仍充分致力于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然而，今天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已经完成其对反恐委员会的战略方向、结构和程序的审查，并且甚至开始就一项新决议谈判的时候开会。我们希望，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得到考虑还不太晚，我们并且能够在分配给我们的短短几分钟内准确地表达我们的观点。

使反恐委员会在促进对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促进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更加主动进攻的作用的努力，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代表全体会员国承认全世界许多国家政府在使其国家立法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我们认为，当考虑讨论任何新反恐措施的时候，必须重视这些因素。

我们的集体反恐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也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考虑每个国家的反恐能力。我们应该避免给会员国带来无法承受的行政、技术和财政负担。会员国无能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七章决定，不仅将有损于这些措施的效力，而且还可能对今后执行在《宪章》第七章下通过的措施造成消极的影响。

南非支持反恐委员会一向采用的方法，即协商一致地作出决定。反恐委员会促进主权和平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的做法也是值得称赞的，并且应该继续贯穿于委员会的工作中。

反恐委员会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在会员国努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为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提供成本效益高的、财政上透明的服务。建议为专家和秘书处支助工作人员设立一个中央结构——将称为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可能有助于应对这一挑战。然而，安理会实施这项建议的任何决定应该符合《宪章》和联合国的财政准则和规定。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预计，设立这个新机构不会以有损于联合国其他优先方案和倡议的方式增加已经慷慨地拨给反恐委员会的预算和资源。当联合国组织必须在已经拮据的预算内满足数百万受到贫困和冲突影响的人民的需求的时候，这一点尤其重要。

在调整反恐委员会的支助股时，还应该谨慎行事，以确保根据《宪章》第 15 章，维护保持秘书处完整性和代表性的原则和秘书长对秘书处的领导权。背离这些规定将创下一个有害的先例。

南非政府对其他国家政府和媒体就在第三国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发表的无事实根据的声明和提出的咨询意见所形成的观念感到关切。这种无事实根据的、有选择性的声明或咨询意见可能不仅对一个国家的地位，而且还对其安全局势造成消极的影响。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有可能利用这种声明或咨询

意见，或者认为这些声明和咨询意见显示有机会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因此，南非政府吁请安全理事会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些关切，并且使其政府铭记必须在处理这些敏感的问题时负责任地行事。各国应不就在其他国家的未经证实的恐怖主义威胁发出一般性警告和其他声明，包括旅行咨询意见。当各国获得有关可能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时，这些国家的政府必须通知可能出现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政府，而不是在没有进行任何这种磋商的情况下迳自发表声明或提出旅行咨询意见。事先的、秘密的磋商将使有关国家能够首先核实这一信息，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目标应该是在不造成恐惧和不安全气氛的情况下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南非政府在进一步完善其国家反恐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一项全新的反恐立法目前正摆在我国议会面前。然而，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恐怖主义是一种复杂的全球现象，经常可能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有联系。因此，我们认识到，只有通过持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诸如情报分享、警察行动以及技术援助等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才能够有效地处理这一现象。这样一种全面的方法需要理解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这将包括：需要解决全球各地的冲突，以及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于消除贫困和欠发达。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表示对召开本次会议感到满意，该会议是在我们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集体后续行动的框架内召开的。

我要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反恐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为聚集特别是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广泛的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所作的努力。

这是自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结束以来第一次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发言。我提到这一情况只是想再次指出叙利亚有效参与了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叙利亚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努力，明确了有关振兴该委员会的各种建议和设想。我们高兴地注意到，2 月 19 日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2004/124，附件）反映出我们所表达的一些意见。我要在此重申，叙利亚支持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中的作用。当世界面临新的挑战和危险时，这一点变得更加重要。

关于振兴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指出，振兴的理由是需要保障和加强有关的法律框架。报告的各项建议应当看作是支持已经取得的成就及加强该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工作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项原则，认定需要予以遵守。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取得的国际共识，是一个不应忽视的至关重要的问题——不论是否有任何对其忽视的意愿。

我们还同意报告有关振兴的目标的第 3 段。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以极为必要的仔细和谨慎来讨论这一段。

委员会提议成立新的机构，而且还提到健全的财政问责制。我们相信，关于振兴委员会的建议在各方面都符合《宪章》、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规则和条例以及中期计划中的优先事项。

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呼吁对其根源进行认真的讨论。这种做法不应是表面的或受时间的限制。为此，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同其他国家充分合作并因此挫败了很多恐怖主义行为的叙利亚，重申它愿意加强这一合作的原则，以利于我们的共同利益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杀害无辜者、摧毁妇女和儿童居住的房屋、在被占领土上造成既成

事实以及建立定居点的任何一方，无论冠以何种名称，都是在实行恐怖主义。实际上，这已经不止是恐怖主义。

叙利亚再次指出恐怖主义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联系。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同时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象。

为了表示我们的良好意图，我们去年代表阿拉伯集团提交了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我们在其中呼吁中东区域成为没有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任何国家都不能豁免执行这项决议的责任：它应当按照具国际合法性的规则、在无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得到执行。我们的决议草案仍然摆在安理会面前，我们希望它将尽快得到一致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出色工作，并感谢他刚刚为我们做了关于有关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2004/124，附件）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还赞成阿根廷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打击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要挑战之一。这一罪行使无辜平民成为受害者，威胁到各国的政治稳定。因此，我们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在何地犯下这一罪行。同时，我们认定恐怖主义罪行是没有任何政治、理念、种族、民族或宗教理由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振兴反恐委员会工作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

在过去三年中，反恐委员会收集了大量关于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中所执行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该委员会作为中介机构，推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同各种国际组织合作传播关于其援助计划的信息。然而，反恐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一些建议，以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我国作为对话方和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受益者，要提到其中几个建议。首先，确定核查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阶段似乎令人很难获得援助。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同步确定针对这一罪行的立法、行政和业务措施。委员会最初强调了立法方面以及关于草拟法律中的技术合作，这尽管非常必要，却应当同时在业务框架内提供物质帮助，这也是现在所需要的。今后，反恐委员会应当集中于在业务框架内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其次，报告制度和额外要求获得信息，也会产生相互矛盾的效果。已经提交了全面和及时的报告并采取了更多的反恐措施的国家，难以承受新的、日益详细的问题，这些问题进一步渗透进各国专属管辖权的范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对获得信息的要求似乎反映出对最公开和民主的社会的司法、行政和立法程序的特殊和具体情况缺乏敏感。

反恐委员会尤其应当考虑到各国在适当程序和司法保障方面所实行的标准和原则，因为这些会限制某一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能够实行的措施。

此外，反恐委员会应当主要集中于那些其报告欠缺、或有证据表明所执行的措施明显不足的国家。

第三，反恐委员会应该响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使人权成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基石。委员会应该确保，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充分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符合人权和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返回原则。尽管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确没有详细论述这些方面，但应该在整个国际法框架范围内对其解释。

我们应指出，12 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载有认真平衡的准则，保证对基本权利、国际难民法和适当程序的尊重。反恐委员会不仅应核实这些公约的惩罚或预防条款的实施情况，而且应该核实保护受害人或被告的人权标准的实施情况。此外，委员会必

须促进尊重基本权利和保障，以此作为预防恐怖行径的途径。

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文件 S/2004/124 附件中有关重组和振兴反恐委员会的提议。这些提议指出了正确的方向。然而，其他方面也应得到考虑。

关于振兴目标，我们认为今后反恐委员会应该更加重视在行动方面的合作，侧重没有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并特别要尊重和促进人权优先，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部分。

关于建立反恐委员会执行其问题，我们认为这应该是一个临时措施，同时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永久机构。实际上，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成为联合国的持续行动。恐怖主义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在人权、管理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同样产生不利影响。从这一观点来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的协调应该交由联合国有机结构内的一个独立和永久机构处理。我们认为时机已到，应认真研究建立联合国恐怖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可能性，该办事处不仅能够协助安全理事会，而且能够协助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适当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杰尼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召开关于反恐委员会工作和有关该委员会振兴建议的这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在我继续发言之前，允许我表示我国政府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和决心以及我们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S/2004/124，附件）描述了在充分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该报告提出一整套措施，旨在克服这些问题和减缓已经确定的程序和实质性困难。

振兴反恐委员会的理论是，该委员会需要在同会员国的对话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以便进一步推动技术援助和促进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更为密切的合作与协调。我们认识到这样一种需求，认为反恐委员会在完成其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授权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必须得到全面处理。在这方面，有关建立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提议——以及任命该局首脑执行主任——需要在加强反恐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效力和效率范围内进行审议和评断。

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振兴反恐委员会的道理是站得住脚的，然而必须在其他重要问题的范围内来考虑，这些问题同样重要并需要以平衡的方式处理。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振兴的任务，包括在现存联合国结构内建立执行局将不会成为负担或先例。而且还将于 2005 年 12 月进行审查，并规定了 2007 年 12 月的日落条款。基于上述考虑，我国代表团原则上赞同振兴反恐委员会。

最后，我愿强调，印度尼西亚坚信恐怖主义是每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我们能够通过全面的方针，包括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最终将其根除来最为有效地打击和消灭这一威胁。发展是需要以平衡方式处理的其他问题之一，以便确保恐怖主义无处躲藏和被打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发言。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机会今天代表加拿大就振兴反恐委员会的这一重要问题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同事一道表示我们感谢和佩服阿里亚斯大使在完成委员会复杂而重要工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干练和有效的方式。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加拿大便承认反恐委员会是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使捐助国提供的资金协助其他国家履行其国际反恐职责方面努力的焦点。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应该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特别是在促进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和12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同其他各位代表一样，对反恐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持久性、效力和持续意义表示关切。我们同意，委员会所开展的振兴进程是重要的。评估报告、协调和专家需求分析都是关键活动。但我们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不仅仅是进行评估，而且要采取行动，以便弥补找到的不足和开展所需要的后续活动。

（*以法语发言*）

这些措施中有些同反恐委员会的结构相关。在这方面，建立执行局可能是值得的，因为它可以向主席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确保反恐委员会主席变更时的连贯性。精简决策、促进交流和加强灵活性的措施也应得到欢迎。

（*以英语发言*）

然而，我们希望改革措施不会过度增加已经分配给反恐委员会的预算和资源，而只会促进更为有效地使用这些资源。反恐委员会面临的一些挑战当然反映在国家层面。因此许多协调和调整资源的工作是要确定和接触有关人士，当然使他们能够相互交流。当活动的技术性超过政治性时，这一点连特别重要。

反恐委员会和秘书处之间在各级的密切合作同反恐委员会与各会员国之间为维护所需要的充分支持同样重要，以便通过所建议成立的反恐执行局成功地加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还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强联合行动以及同其他组织的互动，使反恐委员会更加着眼于行动。为此，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加强同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职能组织的外联。我们期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共同主办的3月12日会议取得成果。

我们支持提议加强反恐委员会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联系与协调。我们认为反恐委员会目前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合作情况堪称楷模。这的确是最佳实践。

加拿大也对反恐委员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在反恐问题上加强互动表示欢迎。我们同今天发言的其他代表一样，也支持把人权专家列入反恐委员会人员编制，因为我们认为，必须根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承诺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加拿大以符合遵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方式提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尽可能把具体人权构件纳入反恐倡议。

按最初设想，反恐委员会应更多地致力于确保成为信息中心，交流区域组织和职能组织目前进行的多项需求评估、评估机制和反恐行动计划的信息。我们认为，这种信息应该集中一地，使捐助国能够获得，从而使我们能够做出回应。只要反恐委员会不发挥核心作用，一些重叠就不可避免，势必给发展中国家造成额外和不必要的要求和负担。

（*以法语发言*）

为了改善同象加拿大这样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重要捐助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捐助国提供援助要求日趋增多。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充分获得我们的技术专家为满足受援国既定需求所需要的信息，我们就无法做出有效回应。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做出更大努力，以便分享我们目前提供的援助信息。

（*以英语发言*）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加拿大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令我们高兴的是，反恐委员会自己已采取实际振兴步骤，从而确保它在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继续切合实际并发挥核心作用，团结所有会员国积极充分参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对问题和评论做出回应。

阿里亚斯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回应将十分简短，我将努力提供若干澄清。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各位今天发言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报告并对我表达友好之辞。

我要逐一谈及提出的几个问题。首先，改革努力的最根本原因是，改革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委员会成员的观点，也是非常熟悉这个问题的前任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的观点；这也是我担任委员会主席 10 个月后的观点。我们必须注意秘书处关心的问题。我们必须遵守《宪章》。但我重申这样一个坚定信念，即如果没有认真的振兴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国中期就有可能失去效力。我们决不允许发生这种情况。

第二，改革努力——以及必要的决议草案——决不会改变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理念或实质。我重申：决不会改变。

第三，我认为，改革或这些努力有两个目标。一方面，它必须导致加强和改善技术援助。我们知道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许多国家都因为缺乏资源而对我们的请求反应迟缓，我们必须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方面，它必须提高委员会的效力和能见度。我们认为可以通过这些工作来实现这两个目标。

第四，我们打算创建的新单位将是临时的。第五，振兴工作显然将有助于我们避免工作重叠。第六，振兴工作不是试图创造先例，当然也不是——我重申，不是——要给联合国带来任何重大财政负担。费用的增幅同迄今开支相比确实微不足道。

最后，目前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提议进行、且完全符合《宪章》的振兴工作将使安理会和联合国更有效地打击非常严重的恐怖主义威胁，而不必支出大量费用。委员会在指出必须振兴时并非随便说说。我们相信这样做实属必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里亚斯大使做出澄清。

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